

合同编号：HT-2026-11

彬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乙 方：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乙方：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彬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QSYTZB（2025）-02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确认中标人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彬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共同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彬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设施，并负责安装相关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价，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零贰分（小写4998225.02元）的价格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三、合同结算及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施工进度达到一半后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建成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2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17%，预留3%质保金。

四、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解除

- 1、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施工安装完毕。
-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 3、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乙方应全面忠实完全履行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五、质量保证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或解除服务合同。

5.2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3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5.4 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项目实施中造成的意外伤害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售后服务

1、本建设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本身质量或安装工艺问题导致设备损坏、运行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24小时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部件或重新施工，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或赔偿责任，如需提供服务，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收取费用：

(1)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擅自



拆卸、改装设备，违规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或故障；

（2）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或故障；

甲方（或使用方）发现设备故障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现场提供故障详情及相关证明。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前述第1条规定及时到场查处故障、收集证明，并进行维修。否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免费维修要求，甲方（或使用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及相关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乙方应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修巡查，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安装设备完好，并做好记录；

4、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服务情况。

七、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或使用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中标通知书



2-2、招标文件

2-3、投标文件

2-4、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5、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盖章)	乙方：陕西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209-37123712	电话：15319960131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A座2503室
签署日期：2026年2月6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彬州市	

2026.2.6